



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1127980-0026459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100694-T127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1127980-00264594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W00018384

预算金额：1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15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开展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审批、地块性质调整、土地权属调查、宗地合并、房屋灭失调查、土地登记、房屋确权补证，最终完成嘉定校区 5 个地块的土地确权登记。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土地确权登记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等级乙级或以上。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7 至 2025-10-24,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 (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上海大学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采招办承办人: 花老师

联系方式: 66135582

招标技术联系人: 阮老师

联系方式: 13301966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11127980-0026459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100694-T127）
3.	采购内容	通过开展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审批、地块性质调整、土地权属调查、宗地合并、房屋灭失调查、土地登记、房屋确权补证，最终完成嘉定校区 5 个地块的土地确权登记。。 （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540000.00元 最高限价：1540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23000 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5100694-T127 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5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

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等级乙级或以上。
- 3.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

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

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 5 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客观分
综合实力	10 分	相关业绩证明	0-6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 2022-2025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 1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履约能力	0-4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每项证书得 2 分，最多 4 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80 分）					
服务方案	34 分	需求分析理解	0-9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工作开展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建议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建议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9 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主观分

		服务方案	0-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①基础资料准备②基础数据准备③工作及分地块详细方案④报批报件⑤部门对接与协调）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各项方案有明确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扣 3 分；内容稍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43 分	进度计划	0-3 分	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得 1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得 2 分； 交付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制	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制（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日常工作计划④文档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制，上述各项内容齐全，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得 8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0.5 分。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	0-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备（包含①工作经验②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得 4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简单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0.5 分。 未提供负责人相关情况证明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证书在服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主观分
		服务团队	0-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包含①人员数量②职责分工③工作经验④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得 20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简单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 提供人员名单不满足项目要求视为①缺项，无专业技术能力证书视为④缺项。 注：是否属于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证书在服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主观分
		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①推进路径②政策技术支撑③风险控制④动态调整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8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的扣1分。	
服务承诺	3 分	相关服务承诺	0-3 分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得 1 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1项得1分，最多2分。 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 评标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 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 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 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63.71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2500元按2500元收取。

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0.8%
500 万-1000 万元	0.45%
1000 万-5000 万元	0.2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
- 2、预算金额：154 万元（人民币）
- 3、最高限价：154 万元（人民币）
- 4、采购需求：通过开展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审批、地块性质调整、土地权属调查、宗地合并、房屋灭失调查、土地登记、房屋确权补证，最终完成嘉定校区 5 个地块的土地确权登记。
- 5、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土地确权登记结束。

二、项目背景

嘉定校区占地面积约 25.2 万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及行政审批制度演变，确权登记工作存在诸多问题，如前期审批文件缺失、土地用途不一致、建筑跨越宗地边界等。而产证的缺失，将严重影响校舍修缮工作的持续推进，并存在较大的管理安全风险。

三、项目现状

根据规资局大基系统显示，嘉定校区占地总面积约 252,341.86 m²，共涉及 5 块宗地，其中：4 块宗地（下图 1, 2, 3, 4 地块）未完成确权登记（即土地手续不完善，）；1 块宗地（下图 5 号地块）需进行变更登记（即房产信息更新工作）。

上述确权登记工作预计将涉及市教委、市房管局、市规资局详规处、利用处、市登记局、市登记中心、市城建档案馆以及嘉定区税务局、区规资局规划科、住宅和公共服务项目科、成果办、登记中心、区房管局、嘉房测绘等众多审批管理部门。

宗地示意图



四、服务要求

嘉定校区确权补证工作主要包括嘉定校区土地确权登记和嘉定校区房屋确权补证工作。服务单位需根据学校地块现状，给出项目实施的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分地块详细方案。依据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及时开展外业测绘，完成所需地形、地籍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采集，确保测绘成果符合土地审批和权籍管理要求；同时结合影像解译、矢量化等多种技术手段，形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权籍数据，满足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推进需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与市、区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按各对接管理部门要求，开展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审批、地块性质调整、土地权属调查、宗地合并、房屋灭失调查、土地登记、房屋确权补证，最终完成嘉定校区地块的土地确权登记。

五、具体工作内容

- 1、基础资料准备：通过各种途径，完成包括电子数据等在内的各类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 2、基础数据准备：根据基础资料，结合工作要求，完成所需各类基础数据的提取、恢复和处理，包括矢量化、坐标转换、图形纠正、格式转换、数据标准化等，形成要素齐全、数值规范、字段完整、逻辑正确的各类属性基础数据；
- 3、工作方案制定与完善：充分考虑上海大学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咨询、研究和确认，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 4、报批报件：及时完成所需的申报材料编制、数据准备，完成线上线下报件；
- 5、部门对接与协调：加强与管理部门的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各类具体问题。

六、工作成果及验收方式

完成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城中路 20 号：A-F 宿舍楼地块、留学生宿舍楼地块、后勤辅助用房地块、网球场地块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校区建设用地范围调整。

验收方式：取得各阶段地籍变更(定界)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及取得不动产权证。

七、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完成留学生宿舍（泮苑）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完成后勤辅助用房（见地咖啡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完成校园网球场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5、完成研究生宿舍楼（A 至 F 宿舍楼）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6、完成校区整体地块建设用地地籍范围调整后（地籍变更），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服务团队、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①推进路径②政策技术支撑③风险控制④动态调整计划）、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服务方案（①基础资料准备②基础数据准备③工作及分地块详细方案④报批报件⑤部门对接与协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⑦ 测绘资质证书等级乙级或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

注：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完成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明确双方职责、义务和权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署本技术服务合同，供双方在工作开展中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城中路 20 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基础资料准备：通过各种途径，完成包括电子数据等在内的各类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2. 基础数据准备：根据基础资料，结合工作要求，完成所需各类基础数据的提取、恢复和处理，包括矢量化、坐标转换、图形纠正、格式转换、数据标准化等，形成要素齐全、准确现势的上海 2000 坐标系下空间基础数据和数值规范、字段完整、逻辑正确的各类属性基础数据；

3. 工作方案制定与完善：充分考虑上海大学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咨询、研究和确认，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4. 报批报件：及时完成所需的申报材料编制、数据准备，完成线上线下报件；

5. 部门对接与协调：加强与管理部门的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各类具体问题。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协助政府和乙方作业人员的现场出入、引导等方面的协调保障工作。

2. 甲方确保及时提供所需符合标准要求的基础数据和相关申请材料。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前述第三条服务内容，确保成果符合工作要求。

第五条 工作成果

取得上海大学嘉定校区不动产权证（土地）

第六条 履行时间、地点

本协议[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上海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经费

根据工作内容和取费标准测算，本项目全部费用暂定为（含 6%税金）RMB 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完成留学生宿舍（泮苑）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完成后勤辅助用房（见地咖啡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完成校园网球场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完成研究生宿舍楼（A 至 F 宿舍楼）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6、完成校区整体地块建设用地地籍范围调整后（地籍变更），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相关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如发生与本合同中规定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2. 如协商或调解无效，双方均可就争议部分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协商、协调和诉讼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资料、信息、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如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5.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必须双方共同签订修改协议。
6. 在合同期内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在提出书面通知后七天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1127980-0026459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100694-T127

投标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内容	
8	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证书等级乙级或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服务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7、测绘资质证书等级乙级或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服务团队、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